

公有及接受補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資料公開辦法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	
第二條	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，其調查研究、維護、修復、記錄等工作，所繪製之圖說、攝影照片、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(以下簡稱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)，除涉及國家安全、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。	<p>一、將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條第一項「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，其調查研究、發掘、維護、修復、再利用、傳習、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、攝影照片、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」，涉及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部分簡稱為「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」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所管有之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，均須依本辦法進行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。</p>	
第三條	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，應登載其基本資料至主管機關之網站專屬頁面或相關資料庫，供公眾線上查詢。	<p>一、主動公開之第一步，乃透過集中式平台，提供民眾方便之查詢瀏覽，故規定不論後續如何開放，均應將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基本資料(例如報告名稱、所有人、管有機關係……等)，登載於官方網站專屬頁面或相關資料庫。</p> <p>二、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「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」之「供公眾線上查詢」，作為資料之公開方式。</p>	
第四條	主管機關應逐年將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進行數位化，並上傳至前條所定網站專屬頁面或相關資料庫，且得視情形提供網路下載。	各級主管機關應逐年將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進行數位化並妥善保存，另為促進資料之開放利用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經過數位化者，應統一上傳至官方網站專屬頁面或相關資料庫，並視情況(例如擁有著作財產權者或取得授權)可開放民眾自網路下載該資料之完整電子檔。	
第五條	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，	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五款規	

<p>除於前條之網站公開外，主管機關亦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進行公開。</p>	<p>定：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五、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。」主管機關除依第四條指定網站公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外，亦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辦理。</p>
<p>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將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，移撥於相關機關(構)保存展示：</p> <p>一、有助於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之典藏、管理或維護。</p> <p>二、有利於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之推廣利用。</p>	<p>主管機關得移撥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於其他機關(構)保存展示之情形。</p>
<p>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其改善：</p> <p>一、對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未妥為收藏、管理維護或保存。</p> <p>二、未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公開，或公開不力。</p> <p>前項經輔導而未有效改善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移撥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於相關機關(構)。</p>	<p>一、地方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未妥為收藏、管理維護、保存，或未依本辦法進行公開或公開不力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先輔導地方主管機關改善其保存及公開方式。</p> <p>二、經輔導而未有效改善者，依本法第十條後段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移撥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於相關機關(構)。</p>
<p>第八條 公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涉及著作權、個人資料者，應依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將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數位化、上傳、提供下載，均可能涉及著作權問題，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以免抵觸著作權法。</p> <p>二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中若有個人資料者，亦應注意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例如先將個人資料遮蔽後再提供網路公開。</p> <p>三、執行本辦法尚可能會涉及其他相關法令，須一併注意並遵守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